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巍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,18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74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5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6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7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697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,1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59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41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8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832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71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5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7%；反对1,8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23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244%；反对1,8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29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。

3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3%；反对1,82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0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904%；反对1,82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300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4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97%；反对1,82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1,3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176%；反对1,82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397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5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1%；反对1,8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3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2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613%；反对1,82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591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3%；反对1,8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904%；反对1,8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669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1,35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7%；反对1,8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244%；反对1,8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29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1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8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35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68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同意选举尹巍先生、徐正辉先生、马前程先生、李立峰先生、周苏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尹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285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04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2 选举徐正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274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0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3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90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3 选举马前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274,89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4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08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4 选李立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275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5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5 选举周苏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279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3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9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53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同意选举毛美英女士、陈毅敏先生、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893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02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06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9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2 选举陈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88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97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3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69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 选举陈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881,27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97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93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93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